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〇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 李兼副主任委員逸洋代

紀錄彙整：張瓊月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五〇五次會議紀錄及本部、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使用）案」。

第 二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警政機關使用）案」。

第 三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第 四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墳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 五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 六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興建老人文康暨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活

動中心)案」。

第七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第八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第九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第十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恢復為農業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十五案附帶條件)案」。

第十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十二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八變更部分保安保護區為環潭景觀保護區(七八·七一公頃)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一部分覆議案。

第十三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暨「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公(兒)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文中十五)、道路用地(第四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為道路用地及住宅區案」。

第十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17、R18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住宅區、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第十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O1、O4、O5之車站地區部分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第十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第十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一九八一、一九

九-一及一九九-二地號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

第十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縣市界線西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第二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部分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保護區、公園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計畫案」變更內容第三、六、七、十二案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二、核定案件：

第一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十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一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五八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警政機關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十

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一日九十府工都字第五八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三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一日(九〇)基府工都字第〇〇八一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基隆市政府就變更範圍之地形坡度、土地權屬及其取得方式，以及有關基隆市該地區學校用地是否足

數未來就學所需，研提相關替代方案，一併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墳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年二月六日（九〇）基府工都字第〇〇九七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請基隆市政府會同台灣電力公司依左列各點研提補充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變更理由之一係為配合興建垃圾焚化廠之供電需求，惟其興建時程為何？有無迫切性之供電需求？有無其他供電替代方案？

二、擬變更之十一座電路鐵塔用地對該地區都市整體發展、土地利用及景觀等環境衝擊為何？有無因應改善措施？

三、擬變更範圍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二月七日九〇府建都字第九〇〇〇〇一〇一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查本案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高速鐵路建設需要，改建既有之二座電路鐵塔，提高導線，維護供電安全，核有時效迫切性，爰本案原則同意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附帶決議：考量個別電路鐵塔用地之變更，難以明瞭整體輸變電線路系統全貌及變更位置之必要性與適宜性，爰為利本會審議類似案件之進行，應請台灣電力公司先就左列各點研提相關資料，報由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本會專案報告。

- (一) 現行整體輸變電線路計畫為何？預計尚經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取得電路鐵塔用地位置範圍，及其線路經過之下方土地使用受限情形為何？如有嚴格限制土地使用者，有無具體補償機制？
- (二) 大部分輸變電線工程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其開發行為對都市整體發展、國土利用、環境景觀及生態保育等均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台電公司有無因應之能源替代方案，以儘量減少架設輸變電線路及電路鐵塔之需求，及具體環境衝擊評估檢討項目與改善措施？

第 六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興建老人文康暨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活動中心）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〇府建都字第九〇〇〇〇〇四七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委會九十年元月十九日第一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府建城字第〇一五〇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本案變更位置現況已作高壓電塔使用，變更後擬配合施作鐵塔改善工程，故本案原則同意，除應補充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八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

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〇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廿二日九十府建城字第〇一九八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退縮建築部分應依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議審定之通案性決議修正為：「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以及變更後名稱應修正為下水道用地（抽水站使用）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〇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十府建城字第〇一八五二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逕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超過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原則性規定「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部分，考量為提供更完善之策略性醫療資源，原則同意，惟應於計畫書內再補充說明

其必要性理由。

二、為綠美化環境並參據本會第四九三次會審定之退縮建築規定，增訂「醫療專用區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妥予植栽綠化。」。

三、本變更案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申請將部分商業區及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為考量宜蘭地區之醫療需求，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一）若於三年內完成建照申請，獎勵百分之二十五容積。（二）若於五年內完成建照申請，獎勵百分之十五容積。」乙節，修正為：「（一）若於三年內完成建照申請，獎勵百分之二十容積。（二）若於五年內完成建照申請，獎勵百分之十五容積。」。

第十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恢復為農業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十五案附帶條件）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十三屆第十次會議及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十三屆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二

月十二日九十府城鄉字第二五三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八八府建都字第二一九四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涉及漁業港口整體開發及景觀規劃事宜，所涉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部都委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辛委員晚教、歐陽前委員嶠暉、李委員威儀、林委員大煜等，並由辛委員晚教擔任召集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在案。

- 七、案准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三五—三一號函報部核定，惟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經本部營建署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營署都字第五二一六八號函復該府略以：「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九三次會議報告確定，並以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四八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乙種，分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有案；故本計畫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審決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貴府認為有窒礙難行者，

應依上開設置基準略以：『本會已審議完竣但尚未核定之都市計畫案，如有上揭情事者，由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檢具計畫書內規定內容報部重新審議』之規定辦理」有案。

八、嗣准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日九十府建都字第三二二〇四號函送重行修正之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日九十府建都字第三二二〇四號函送重行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其中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詳附件）。

附件：「變更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十二、左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規定退縮建築。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三、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左表）。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者，從其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 --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第十二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八變更部分保安保護區為環潭景觀保護區（七八．七一公頃）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一部份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嘉義縣、嘉義市聯合都委會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八府建都字第一三五九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涉及風景區景觀規劃及水庫水源水質保護事宜，所涉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部都委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翁委員金山、陳前委員博雅、侯前委員錦雄、倪委員世標等，並由翁委員金山擔任召集人，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三月八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八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由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略）…」在案。

七、案准嘉義縣政府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府工都字第〇一三九〇〇號函略以：「本覆議案所在地區，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二次會審議決議，同意將環潭公路內之保安保護區及部分水庫用地變更為環潭公園用地，而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縣市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更名為

環潭景觀保護區，但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八四次會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此後即屢有民眾陳情抗議並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研商會確定，應循都市計畫覆議程序辦理」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為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永續利用及兼顧當地居民生活生計之需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請嘉義縣政府依左列各點辦理並補充相關圖說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一、為兼顧當地居民之既有發展權益，本計畫區仁義潭水庫周邊土地於上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遊樂區與公園用地為保安保護區之範圍是否過大？請就該水庫周邊土地實際保護水源水質之合理範圍再詳予評估檢討。

二、縣府擬放寬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是否會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廢污水直接流入水庫內，污染水源水質？及配合規劃設置污水下水道或截流相關設施計畫為何？

三、為避免保安保護區如放寬允許作零星之農舍發展，恐影響水土保持及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可否考量朝集村方式規劃？

四、對於嚴格受限使用之保安保護區土地，如何透過相

關補償機制方式辦理，請縣府與水庫、自來水相關
主管機關妥與當地地主或居民溝通協調，以杜紛爭。

第十三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
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暨「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
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公（兒）用地、污水處理
廠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
綠地為綠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交通部因應中山高速公路交通量急遽增加，造成沿
線不同程度之壅塞現象，影響高速公路運輸效率，
該部為紓解高速公路擁塞狀況，爰提「中山高速公路
員林—高雄段拓寬建設計畫」，並報奉行政院八
十五年元月三十日台八十五交字第○三二九六號函
核定同意辦理，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
一日交高（二）八十九字第○四八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
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年元月二十日分別於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台南市東區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華日報第六版公告完竣。

六、案准交通部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交高（二）九十字第〇〇七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文中十五）、道路用地（第四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為道路用地及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元月九日第二五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二月廿二日高市府工都字第〇六七四七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與會口頭所提新增擬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及修正部分道路變更位置等意見，原則同意，惟請該府正式行文補充相關圖說資料報部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原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 1 7、R 1 8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住宅區、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高市府工都字第○六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區與鄰近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人口密度、交通系統及發展現況情形。
- 二、本變更案高架段車站涉及噪音、空氣品質、景觀、垃圾，污水處理及再利用問題，以及污水處理廠設立之期程，應併同財務計畫之規劃妥予考量。
- 三、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之規劃及檢討情形。

第十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01、04、05之車站地區部分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八次會議暨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五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一四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九二次會議審決如次在案：

（一）本計畫案僅變更捷運0一、0四、0五、0六車站地區設施所需用地，故應刪除計畫書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二有關0二、0七、0八車站地區之規定；另計畫案名亦應配合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橘線0一、0四、0五、0六之車站地

區部分第二種商業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二) 本計畫區與鄰近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人口密度、交通系統及發展現況情形，應補充列入計畫書內說明。

(三) 噪音、空氣品質、垃圾，污水處理及再利用問題，以及污水處理廠設立之期程，應併同財務計畫之規劃妥予考量。

(四) 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之規劃及檢討情形，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五) 本案私有土地劃設捷運設施(06 車站地區)部分，經立法院陳委員忠信偕同陳情人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列席說明，並於會中承諾同意該基地提供部分空間供設置捷運設施之冷卻水塔使用，爰原則同意將捷運設施之減壓站(洩壓井)移設於道路用地之安全島上；惟因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之意願，應請工程用地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溝通協調確定後，准予變更，並將相關協商、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六) 關於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逕向本部陳情共

構將洩壓井移開本基地乙節，併同上開決議辦理。

七、上開決議文五、六有關O6車站於私有土地劃設捷運設施部分，案准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三月二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七六三一號函略以：「業經本府捷運工程局重新評估後，將捷運設施之減壓站（洩壓井）及冷卻水塔移設於變更基地範圍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有關該O6車站之部分，已無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故該部分建請維持原計畫，不納入本次變更範圍」到部，惟因與本會決議內容不符，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九十年三月二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七六三一號函報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

第十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六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九○六七三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案經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係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率提高且無相對回饋規定之首宗個案，因涉及爾後類似案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請該府依左列各點併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後，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擬增加容積率後，有關環境承載量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

二、本案變更後各使用分區面積、允建樓地板面積及容納人口，應列表說明。

三、本案變更如有其必要性，是否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

四、計畫書土地使用強度內『各類用地』請修正為『各類分區』。

五、本案因該府未報部轉國防部或經濟部認定核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同意依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建議，本案擬援引之法令依據改為該府逕予

認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以符規定。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張明修先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陳情考量都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基本原則及政策，懇請各委員能審酌本變更案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並建議退回台北市政府重新審慎檢討後再議乙節，併上開決議辦理。」。

七、復經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二月八日府都二字第九〇〇一二六二二〇〇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因台北市政府未報部轉國防部或經濟部認定核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同意依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建議，擬援引之法令依據改為該府逕予認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以符規定。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左列各點調整修正或補充敘明：

（一）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本案係台北市

都市計畫容積率提高且無相對回饋規定之首宗個案，因涉及爾後類似案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請補充本案未訂回饋措施之理由。

(二) 本案擬增加容積率後，有關環境承載量及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

(三) 本案變更後各使用分區面積、允建樓地板面積及容納人口，應列表說明。

(四) 計畫書土地使用強度內「各類用地」請修正為「各類分區」。

三、有關張明修先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逕向本部陳情考量都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基本原則及政策，懇請各委員能審酌本變更案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並建議退回台北市政府重新審慎檢討後再議乙案，併前開決議文辦理，並請台北市政府妥予向陳情人說明。

第十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一九八-一、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地號交通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

十年二月十四日府都二字第9000八一八九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中山高速公路北側縣市界線西側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七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七五三九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區部分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保護區、公園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計畫案」變更內容第三、六、七、十二案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八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四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五六五三八〇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計畫案提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九八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變更內容第二、四及十二案擬將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變更為保護區乙節，暫行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並併同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之全市山坡地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之專案通盤檢討案內通案處理，在上開專案通盤檢討案未完成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前，增訂該等住宅區不得進行採取土石、砍伐林木、變更地形或改變地貌等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開發行為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七、頃據台北市政府依上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以該府九十年二月五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六三八二〇〇號函報本部核定，並查復略以：「本案變更內容第三案國家公園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原計畫道路兩側之二米綠地將不回復原使用而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前於計畫書中疏漏，特於計畫說明書中補述。」及「變更內容第六、七案，經查原係屬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士林北投兩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非屬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四一〇〇九號公告『修訂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二十）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併予修正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變更內容第十二案，決議暫行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一節，經查該住宅區前於本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之『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親水

公園附近地區計畫案』內變更為『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為避免緊鄰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不同，造成使用管理上的混淆，因此配合調整為『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其使用規定悉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等由到部，因與上開本會決議內容不合，爰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五日府都二字第八九一一六三八二〇〇號函報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

八、散會。